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2017年4月18日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海南瑞泽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,362,38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3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。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25,362,386股变更为976,087,158股。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目前的325,362,386元变更为976,087,158元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同意将本次修订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5,362,386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6,087,158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5,362,386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6,087,158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